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塞浦路斯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的意见、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对与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2009年11月30日至12月11日)第六届会议报告——A/HRC/13/7号文件相关的结论和/或建议的意见、自愿承诺和答复

A. 导言

塞浦路斯对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13/7, 2010年1月4日)所载建议作出答复,以此方式参加普遍定期审议进程,这并不影响我国对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通过的报告所宣布的立场,也不能被解释为我国以任何形式认可上述文件第38段的内容,从程序和实质角度而言,上述段落为土耳其的政治声明,是不可接受的。

塞浦路斯认为,上述段落所载评论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无关,因为这些评论是有政治目的的,是违背事实的,既不符合人权理事会题为“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的第5/1号决议规定的审议的基本要求,也不符合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第8/PRST/1号声明。这些评论还违背了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尤其是SC Res 541(83)和550(84)号决议体现的联合国相关立场,而这些立场是人权理事会作为联合国大会的附属机构而坚决遵守的。塞浦路斯针对这一事项的官方立场明确载于塞浦路斯共和国常驻代表2009年12月21日致人权理事会主席的信(A/HRC/G/2, 2010年1月20日)。

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欢迎2009年11月30日进行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我国政府对建议进行了全面、仔细的审议,答复如下:

B. 除了D节提到的建议以外,塞浦路斯接受所有建议,并在C和E节中对建议作了评论

建议:

- 1 (希腊)
- 2 (阿根廷),涉及《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部分除外,原因分别见下文D节和E节。
- 6 (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意大利、保加利亚)
- 7 (智利),涉及《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部分除外,原因见下文E节。
- 8 (捷克共和国)
- 9 (墨西哥)

-
- 10 (埃及)
 - 11 (墨西哥)
 - 12 (阿根廷)
 - 13 (印度)
 - 14 (毛里求斯)
 - 15 (委内瑞拉)
 - 16 (以色列)
 - 17 (瑞典)
 - 18 (荷兰)
 - 19 (摩洛哥)
 - 20 (意大利)
 - 21 (巴西)
 - 22 (阿尔及利亚)
 - 23 (加拿大)
 - 24 (毛里求斯)
 - 26 (荷兰)
 - 27 (法国)
 - 28 (澳大利亚)
 - 29 (法国)
 - 30 (捷克共和国)
 - 31 (美利坚合众国)
 - 32 (加拿大)
 - 33 (荷兰)
 - 34 (意大利)
 - 35 (瑞典)
 - 36 (西班牙)
 - 37 (澳大利亚)
 - 38 (智利)
 - 39 (以色列)
 - 40 (美利坚合众国)

- 41 (美利坚合众国)
- 42 (挪威)
- 43 (阿根廷)
- 44 (阿尔及利亚)
- 45 (斯洛文尼亚)
- 46 (意大利)
- 47 (加拿大)
- 48 (荷兰)
- 49 (乌克兰)
- 50 (以色列)
- 51 (澳大利亚)
- 52 (挪威)
- 53 (阿根廷)
- 55 (亚美尼亚)
- 56 (阿尔及利亚)
- 57 (挪威)
- 58 (美利坚合众国)
- 59 (瑞典)
- 60 (瑞典)
- 61 (巴西)
- 62 (巴西)
- 63 (联合王国)
- 64 (智利)
- 65 (斯洛伐克)
- 66 (亚美尼亚)
- 67 (挪威)
- 68 (智利)
- 70 (联合王国)

C. 塞浦路斯对 B 节中接受的建议提出以下评论

建议 10(埃及)、11(墨西哥)、12(阿根廷)、13(印度)、14(毛里求斯):

部长会议 2009 年 10 月 6 日决定授权司法与公共事务部与共和国法律专员合作，就完全按照《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问题拟订法案。

建议 26(荷兰):

塞浦路斯认为，相关禁止就业歧视的立法可充分解决提出的问题。

建议 27(法国):

已经实施。

建议 32(加拿大)和 35(瑞典):

塞浦路斯已经通过并实施制止家庭暴力的战略，内容包括：

- 现行的《家庭暴力(防止家庭暴力和保护受害者)法》，L.119(I)/2000。
- 包括“家庭暴力的预防和处理”方案在内的若干方案为未成年人和成人受害者提供了获得帮助、支持和保护的权力。
- 目前正在审查 2002 年部长会议批准的《家庭暴力部门间合作(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手册》。
- 动员非政府组织参与预防和处理家庭暴力。通过“补助金计划”向家庭暴力预防和处理协会提供资金及技术支持(2009 年提供 107,000 欧元资金，用于支持危机中心、庇护和培训研讨会)。
- 预防和打击家庭暴力咨询委员会于 1996 年成立，其目标是创建家庭暴力方面的数据库。该委员会已经制定了 2008-2013 年期间的《国家预防和打击家庭暴力行动计划》，包括宣传与家庭暴力儿童受害者有关的道德规范。

建议 37(澳大利亚)和 38(智利):

塞浦路斯对失踪人员委员会的使命及工作进展给予全力支持，并一再强调有必要加快相关进程。因此，塞浦路斯在启动该工作后已增加掘塚队。然而，应强调的是，欧洲人权法院在塞浦路斯诉土耳其案件(2001 年 5 月 10 日第 25781/94 号案件)的判决中强调：“虽然失踪人员委员会的程序服务无疑有助于实现设立该委员会的人道主义初衷，但是，这些程序本身尚不能满足《公约》第二条要求的有效调查标准，尤其是因为该机构的调查(判决第 135 段)及领土管辖权范围狭窄，仅限于塞浦路斯岛(判决第 27 段)”。

建议 49(乌克兰)、50(以色列)、51(澳大利亚)和 53(部分)(阿根廷):

一直在对为表演和创作艺术人员颁发就业许可证的新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以便确保新政策得以适当和有效实施。

《打击人口贩运和剥削及保护受害者法律》[L.87(I)/2007]于 2007 年 7 月 13 日生效, 旨在将国内立法与欧洲法全面统一并更好地实施联合国及欧洲理事会的相关文书。

《贩运人口问题国家行动计划》自 2005 年起实施, 目前正在审查《政府间协调手册》。

建议 55(亚美尼亚):

已经向所有三个宗教团体充分赋予了《宪法》规定的政治代表性。根据宪法要求, 每个宗教团体分别选举了一名代表参加议会的工作。此外应指出, 议会目前的议长是亚美尼亚宗教团体成员, 他当选为议会成员经过了议会普选。

宗教团体的教育与文化需求是在相关团体代表的充分参与下, 视实际情况来满足的。例如, 2009 年开始了对亚美尼亚教堂及尼科西亚地区 Tyre 圣母院修道院的筹备修复工程, 该工程基于一份详细的设计计划及开发署一促进塞浦路斯合作和信任行动与文物局协商并获得批准后编写的技术报告。

建议 60(瑞典):

劳动局向移民工人分发 5 种语言的信息小册子。此外, 工会、雇主组织及非政府组织也参加和帮助向外国工人发布信息。

建议 62(巴西):

合法移民不会被拘留。根据相关法律, 只有在发出引渡和拘留令时才允许拘留非法移民。被囚禁在警察拘留中心的非法移民按照欧洲禁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委员会的标准, 享有所有权利和食宿设施。已经对这类场所进行了改进, 而且改进工作将持续下去, 以便遵守欧洲禁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委员会有关拘留中心的标准, 并确保在押者可享受人道和安全的拘留条件。中心以在押者理解的语言告知其权利, 向在押者分发有关其权利的小册子, 并要求他们书面声明已经收到这一资料。

建议 65(斯洛伐克)

目前正在审查有关外国工人从事家政服务的政策, 旨在进一步确保公平的工作条件, 包括工资、食宿、就业合同及资格要求等。

D. 塞浦路斯不接受以下建议，并作出相关评论

建议 3(阿尔及利亚)、4(墨西哥)、5(刚果民主共和国)及建议 2(阿根廷)涉及《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部分：

考虑到欧洲联盟对移徙工人管辖权设置的限制，这一问题还需相关部委进一步审议，因为欧洲联盟理事会对移民及保护第三国国民的权利，尤其是对涉及居留条件的措施有管辖权。

E. 对以下未列入 B、C 和 D 节的建议，塞浦路斯作出以下评论

建议 2(阿根廷)的一部分及建议 7(智利)涉及《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部分：

因为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可能对现有国家法律框架产生一系列影响，因此正在对该问题进行全面审查。

建议 25(联合王国)：

根据《塞浦路斯共和国宪法》，塞浦路斯国由希族塞浦路斯社区和土族塞浦路斯社区构成。土族与希族都是塞浦路斯人民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支持联合国秘书长斡旋特派团正在进行的谈判进程，以期塞浦路斯问题找到一个持久的解决方式。在这一和平进程中，塞浦路斯两个部族的领导已商定了一系列建立信任措施，以便改善全岛屿所有塞浦路斯人的日常生活，同时努力寻求尊重、增进和保护所有塞浦路斯人权利的全面解决办法。

建议 54(阿尔及利亚)：

塞浦路斯政府致力于寻求解决方式，结束目前岛屿分治的状况，重新统一国家，并废除占领军规定的一切限制。塞浦路斯政府努力进一步促进两个部族之间的合作及信心，尤其自土族方面 2003 年部分取消有关人员流动的限制以来，塞浦路斯政府采纳并提出了一系列措施建议，鼓励货物及在塞浦路斯合法居住的所有人自由流动，并为之提供便利。这些措施旨在缓和环境气氛，为塞浦路斯最终实现统一的努力提供协助。

建议 69(挪威)：

为了找到政治问题的解决方案，当前的谈判进程指定一些妇女作为工作组和技术委员会成员。塞浦路斯共和国总统与塞浦路斯妇女非政府组织举行会谈，鼓励它们参与并主动支持和平进程。

此外，还设立了妇女多样文化中心，旨在使塞浦路斯所有部族的妇女走到一起，推动她们参与谅解与和平进程，并为相关的双部族倡议与活动提供资金支持。